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A/CONF.183/C.1/SR.8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的问题（续）

1 - 86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
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
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A/CONF.183/C.1/L.1 和 L.4)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管辖权(续)

1. **NYASULU** 先生(马拉维)说, 他将代表出席各工作组会议的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国家的代表团发言。提及 A/CONF.183/2/Add.1 号文件中的第一个第 6 条, 他说他更赞成“行使管辖权”这一标题。在第 1 款中, “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几个字前后的方括号应当删去, 而这几个字应予保留。然而, 以“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 条的案文为基础进行讨论可能会更好些。他同意在该案文中将“可以行使管辖权”几个字用“应具有管辖权”代替的建议。情况一词比“事情”等词要好。将代替原来的第 7 和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7 条的案文以条约罪行不包括在内为先决条件。第 7 条第 2 款似乎意在包括非缔约国的国家。如果这样行文可能更清楚些:“如果第 6(a)或 6(b)条应适用于将一非缔约方的国家与本规约联系起来的情况, 则只有经该非缔约国同意本法院才能行使管辖权(尤其是, 本法院应寻求拘留有关罪行的嫌疑人的国家、在其领土上实施有关罪行的国家和嫌疑人国籍国的同意)。”然后他建议第 3 款内容如下:“该非缔约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 同意本法院对有关罪行行使管辖权; 接受国应依照〔插入有关条款〕的规定同本法院合作。”

2. 他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第 11 条的观点。

3. **SALINAS** 先生(智利)说, 非缔约方的国家应有权向本法院提出控告。为了寻求普遍性, 不排除非缔约方是重要的。很明显行使这种权利必须受某些条件制约, 而“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7 条第 3 款的方案似乎是适当的。非缔约方将通过向书记官长提交其接受的声明同意本法院对有关罪行行使管辖权。

4. 关于本法院的管辖权的条件, 任何一个与本事情有关的国家接受应是充分的先决条件。作为一项普遍规则, 本法院的管辖权应就第 5 条提及的罪行对缔约方自动适用。然而, 非本法院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应能够通过交存书记官长的声明, 接受就审判对本规约界定的罪行负责的人与本法院合作的义务。

5. 在非本规约缔约方的一个国家实施了十恶不赦罪行, 而该国没有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案件应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一起进行讨论。根据宪章第七条, 安全理事会当然可以向本法院提交涉及一国或其国民的情况。

6. 总之, 关于一国提出控告, 他总体上同意第一个第 11 条的备选案文 2。

7. **DIVE** 先生(比利时)赞同德国代表团关于本法院固有和普遍管辖权的发言。使本法院能够有效采取行动的唯一途径是承认其固有和普遍权限, 而不管被害人在什么地方或是什么国籍。由于这一原因, 德国建议的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完全解决了本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很明显要受补充性原则的制约。

8.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说, 联合王国和大韩民国的提案澄清了管辖权问题。一国批准或接受本规约应自动意味着它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要求随后做出同意声明既不适当也不可取。

9. 另一个问题是非本规约缔约方国家就一特定情况做出特别接受声明的可能性, 它们由此也接受所有有关义务。考虑到其严肃性, 声明不应向本法院书记官长提交, 而应向作为本规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提交, 以便可将声明分发给所有国家。

10. 一个单独的问题是本法院行使管辖权。有两种不同的立场:一种立场以严格和传统的国家同意观点为基础, 另一种立场以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基础。后一种办法有吸引力但会带来实际困难。最好采取加上大韩民国建议的修正的联合王国建议的办法。这样,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交的情况下, 将实施普遍管辖权的原则。但是, 在一缔约国提交的情况下, 将需要适当的管辖权关系。如大韩民国建议的那样, 应有多种可能的管辖权关系。这样本法院将有行使管辖权的多种可能性。

11. 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向本法院提交应与一项情况而非个别案件有关。个别案件属于检察官的权限范围。还必须区分可受理性问题和管辖权。关于管辖权，采用“应具有管辖权”的提法而不是“可以行使管辖权”是重要的。

12. **SKIBSTED** 先生(丹麦)说，本规约的所有缔约方应有权触发本法院对一个特殊案件采取行动。由于联合王国提出的理由，他更赞成“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a)条的草案，但对国家和对安全理事会使用相同的措词：“一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情况。”

13. 他对题为“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第一个第 7 条以及第 9 条有一些疑虑。加入本条约的国家接受本法院对本规约所列各种罪行的管辖权而不是“挑选和选择”对于本法院具有有效性和独立性至关重要。而且，他强烈地认为展开个别起诉或调查不需要国家同意。德国的提案很好地消除了他在这方面的担心，但他欢迎联合王国的提案；该提案条理分明，从法律角度看是清楚的。

14. 他更赞成联合王国对第 11 条的提案。

15. **SADI** 先生(约旦)欢迎德国有关本法院普遍管辖权的提案。根据习惯国际法，一个国家已经可以以实施灭绝种族罪为由起诉一个国民或非国民，无论这件事发生在何地，而本法院至少应享有类似的管辖权。然而，任何提及对核心罪行的普遍管辖权都应在可行、有效和平衡的补充性制度的范畴内，根据这一制度，本法院将作为一个最终手段法院采取行动。应吸取各条约机关在这方面的经验。检察官的作用也十分重要。

16. 关于第 6 条，他问除了安全理事会，是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也可以作为提交机关采取行动，因为它是处理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联合国机关。

17.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如果要确保本法院具有效能，本规约应包含三个原则。第一个是所有缔约国应有权在没有任何其他条件下向本法院提出控告。其次，本法院应对根据国际法被认为是核心罪行的三或四种罪行具有固有或自动管辖权，成为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将自动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其三，本法院必须有权在不需要国家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他完全支持德国在上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

18. **RAMA RAO** 先生(印度)说，他同意说管辖权问题与第 5 条中罪行性质有内在联系的人的意见。其次，它与法院具有普遍性或有效性的问题，及是否可以建设性地协调这两个目标有关。很明显，有根本性的政策成分。他不赞成把法院的结构设计得很狭窄，以致只能以牺牲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某一集团需要。

19. 他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应对本规约缔约国有自动管辖权的意见。这将使本法院成为独占性的机构。本法院的管辖权应以国家同意为基础，只有国家才应有能力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不应有政治提交或对本法院活动的政治干预，印度不赞成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中发挥任何作用。检察官也不应有权自行起诉或调查。

20. 他不能同意德国的提案。公认的普遍管辖权的理论是他所不能接受的，也没有提供所有国家都可以同意的法律基础。

21. 国家同意应是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基础和支点，领土所属国同意和拘留国同意是基本要素。他可以考虑接受关于其他国家的同意的条件。

22.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目的必须是找到人人可以接受的立场。本规约缔约国应能够提交具体的案件供本法院审查，以及提交由安全理事会审议整个情况。他还准备支持检察官应能够触发本法院的行动的提案。但是，重要的是预审分庭应对检察官的行动进行司法监督。

23. 他认为德国关于管辖权的提案有优点，但准备在其他方法的基础上讨论这些问题。关于实施本法院管辖权的条件，不应根据罪行的类型加以区别。

24. 最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平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但安全理事会不应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他不同意一些代表团的观点，这些代表团说允许本法院对侵略罪行独立采取行动将导致与安全理事会竞争。本法院的作用应是处理犯有有关罪行的犯罪者个人。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审理情况没什么不正常。

25.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认为，本法院的管辖权应只涉及第 5 条所列的三或四种核心罪行。关于接受

本法院管辖权的条款按照逻辑应在专门讨论行使管辖权的条款之前。他非常赞成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方，将依据事实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的提案。因此，他支持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

26. 关于行使本法院的管辖权，他支持大韩民国建议的案文，但各国应向本法院提交“情况”而非“案件”。他不同意“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6 条中用“应具有”代替“可以行使”的提案。

27. 他支持大韩民国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提案。最后，关于一国向本法院提交情况，他完全支持“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建议的第 11 条。

28.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马拉维代表早些时候发表的意见。各国应有提交权，但以这种权力与“情况”有关而非与“事情”有关为限。因此，他支持“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a)条，及经联合王国代表团修正的开头语。

29. 他强烈赞成一国批准本规约即接受本法院对于第 5 条中罪行的管辖权的意见。不应为了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而要求进一步的同意，如“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7 条第 1 款所反映的那样。他反对选择性方法，这将损害本法院的合法性。

30.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由于她赞成对第 5 条所载的四种核心罪行的“自动”或固有管辖权，她认为第 6 条(第一文本)第 2 款可予删除，而且，提及“有关各国”没有什么意思。

31. 她总体上赞成不应当为了本法院采取行动，某些国家必须是本规约缔约方的意见，但认为如果要求拘留国和领土所属国是本规约缔约方将更容易达成普遍一致意见。她可以接受这两个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必须是本规约缔约方的规定，虽然这可能证明有些不切实可行。

32. 固有管辖权的原则意味着除了允许非缔约方同意本法院对具体案件的管辖权之外，将不需要第 9 条。

33. 在第 11 条中，她支持备选案文 1，该备选案文规定任何缔约国可以提出控告，提交一个案件或一项情况，她并可以支持“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1 条。

34. 关于该“另一备选案文”的其他条款，她赞成第 7 条，根据该条款，缔约国依据事实接受本法院对于第 5 条提及罪行的管辖权。她不同意“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 条的开头语，但同意该条(a)项。

35. **STIGEN** 先生(挪威)说，考虑到联合王国第 6、第 7 和第 11 条案文清晰而中肯，他赞成该案文，虽然如果非核心罪行的罪行包括在内则需要不同的规则。他支持国家提交情况而非个别案件的概念，对“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6(a)条中联合王国的提案感到满意，该条意味着国家和安全理事会的提交是同一类的。在同一背景下，他完全支持联合王国对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关于提交机制的提案。

36. 转到第 7 条，他认为德国提出的关于固有管辖权的论点理由充分。然而，如果该论点得不到充分的支持，他将可以接受联合王国的办法。大韩民国的四个可能的有关国家中一个同意应当足够的提案也许是妥协的基础。在这方面，他完全同意瑞典代表的推理。在任何情况下，应当最多一次要求国家同意，即在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方时。任何要求国家在案件中同意是与本法院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完全不相容的。

37. **LI Yanduan** 女士(中国)说，两种接受管辖权的方式在性质上并无不同，但关于缔约国应接受固有管辖权的要求将把本来愿意成为本规约缔约方的许多国家排除在外。这样本法院将花很长时间才能实现普遍性。选入制度将使许多国家能够成为本规约缔约方，并使本法院在非常短的时间期限内实现普遍性。在此之后，有关国家可以逐渐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本法院享有普遍支持的事实将是对核心罪行的强有力的威慑。因此，她赞成选入制度。

38. 关于第 6 条(原文本)第 1(b)款，可以将非缔约方的国家包括在内，但应规定它们必须做出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本条第 2 款可予删除。在第 7 条，她赞成第 1 款开头语的备选案文 2。关于国家同意，她支持该款(a)、(b)和(e)项，对(c)和(d)以及对第 2 款持灵活态度，但建议删除“并说明理由”几个字。

39. 转到第 9 条，她将选择备选案文 2。在第 11 条中，她赞成备选案文 1，但要去除第一组括号内的文字。第 2 款应暂时删除，因为它与条约罪行有关。

40. 她可以接受联合王国关于第 6(a)条的提案，但不接受第 7 条的第 1 款。联合王国第 7 条第 2 和第 3 款是可以接受的，她对第 11 条持灵活态度。

41.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一贯认为，在受补充性原则制约的情况下，本法院应是独立的，不受任何政治影响。因此，他不赞成安全理事会在本法院的运作中发挥任何作用。安全理事会主要是一个政治机关，它的决定依据的是政治考虑而非法律原则。

42. 与补充性原则密切相关的是触发机制。应由有关国家提起诉讼，只有有关国家能够决定它自己是否有权审判罪犯，或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同样的理由，检察官的调查应由各国启动。然而，一旦一国提起诉讼，应给予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的独立性，在调查中，该国应按照国内法与他合作。

43. 第 7 条应仅提及国家提出的控告，应排除检察官在行使本法院所谓的固有权力方面的作用。在第 9 条中，他不赞成本法院的固有管辖权的概念，因为这将违犯补充性原则。他不完全同意第 11 条(原文本)第 1 款备选案文 1 的规定。他赞成“事情”一词而非“情况”，后者是一个较广义的术语，可以使检察官有权处理不直接与案件相关的问题。

44. 忆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 1998 年 5 月在哥伦比亚印第亚斯卡塔赫纳发表的声明，他重申尊重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强调本法院的管辖权应是对国家管辖权的补充，并以有关国家同意为基础。

45. **PERRIN DE BRICHAMBAUT** 先生(法国)说，他将首先对关于向本法院提交的第 6、第 10 和第 11 条发表意见。他的发言将以联合王国建议的文本为基础。应当对第 6 条做出尽量广泛的表述，包括向本法院提交问题、控告和情况。而且，本法院应能够使得案件以三种方式提交：由本规约任何缔约国提交、由安全理事会提交和由检察官提交。关于一缔约国提交一项情况，载于“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6(a)条的简单规定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

46. 就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而言，建议的第 10 条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本法院的行动和在出现危及和平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一致。本规约应规定安全理事会能够要求本法院推迟对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情况采取行动，如该条第 2 款所建议的那样。

47. 关于本法院主动着手处理的事情，他接受按照本规约草案第 13 条(原来由德国和阿根廷建议的条款)通过检察官和预审分庭之间的共同协议做出决定的想法。检察官独自做出这样的决定将不尊重必要的机构平衡。

48. 关于第 7 和第 9 条，国际社会也许还没有做好接受德国提出的普遍管辖权的观点的准备。非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没有合作的义务。一般来说，为使本法院能行使管辖权，在其领土上实施罪行的国家和被告的国籍国或拘留国必须是本规约的缔约方，或已接受本法院的权限。这一观点很好地体现在第 7 条联合王国的文本中。

49. 法国认为，对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对任何成为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来说可以是强制性的。然而，如 1907 《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界定的战争罪可能是孤立的行为。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使在这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国家能够成为本规约的缔约国。这不是起草一项特定的公约的问题，而是允许有一些灵活性的问题。可以有一项要求犯罪人的国籍国同意的制度，以便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可以对第 7 条或第 9 条的联合王国文本做出一项修正。

50. **DABOR**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强烈反对国家逐个案件同意的意见，或任何使行使管辖权受缔约国或多或少普遍化的否决权制约的同意机制。他支持由于国家成为本规约的缔约方而接受对核心罪行的固有管辖权的意见。关于要求领土所属国同意的提案，它没有提供充分的保证来确保触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如果保留同意机制，只应要求该人常住或所在的国家的同意。

51. 在联合王国关于第 7 条(“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的提案中，他建议将第 3 款中“罪行”一词修改为“情况”。否则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将能够接受对一项罪行的管辖权，而不接受对构成同一情况组成部分的其他罪行的管辖权。

52. 他支持以色列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提案，即提及拘留国应以提及嫌疑人居住国家来代替。大韩民国的提案提供了可行的妥协方案。同意的要求不应是累积性的。

53. **CEDE** 先生(奥地利)说，他将侧重谈谈联合王国的提案。他满意地注意到在第 6 条中，“情况”一词已代替了“事情”。在新的第 7 条将代替原来的第 7 和第 9 条的条件下，第 1 款的措词是处理固有管辖权概念的适

当措词。他非常赞成任何成为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由此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的原则。使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取决于批准本规约之外的接受行为将削弱本法院；这还将允许一国在没有随后接受本法院管辖权意图的情况下取得成为本规约缔约方的声誉。选入程序将是法院对核心罪行具有统一，管辖权的障碍，不过当考虑条约罪行时这也许是有价值的。

54. 在新的第 7 条第 2 款中，“可以行使管辖权”应成为“应具有管辖权”。第 2(a)款应予保留。在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情况下，取得所谓的“拘留国”或嫌疑人国籍国的合作似乎是适当的。他对新的第 11 条的措词感到满意，条件是它将代替原来的第 11 条。

55. **Van BOVEN** 先生(荷兰)同意以联合王国提案为条款结构的基础是明智的。他同意这一得到广泛同意的观点，即本法院关于核心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应对所有缔约国具有自动管辖权。

56. 以普遍管辖权原则为基础的德国提案是一个有强烈吸引力的建议，他对此表示赞同。但是，如果大量代表团不能接受它，并赞成实施的罪行和有关国家之间有某种形式的管辖权联系，他将非常赞同大韩民国的提案，即要求与有关国家的管辖权联系应是选择性的而非累积性的。

57. **MATSUDA** 先生(日本)说，国家和国际刑事法院在接受或行使管辖权方面的关系仍是本规约的关键问题之一。国家同意机制问题与本法院和缔约国之间的平衡问题以及与补充性原则问题交织在一起。日本同意当国家成为本规约的缔约方时应接受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关于一缔约国向检察官提交事情或情况的问题，现在他准备支持第 11 条(原文本)第 1 款备选案文 1，允许任何缔约国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日本仍反对给予非缔约方国家触发的权力。

58. 他的代表团重新审查了它对行使本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同意的立场，现在可以支持无需要求缔约国同意的想法。因此，它支持“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7 条的表述。

59. **DHANBRI** 先生(突尼斯)说，他完全支持有利于尊重缔约国主权和实现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的补充性概念。在第 6 条(原文本)中，他希望第 1 款(a)和(b)项予以保留。但是，(c)项应予删除，因为不应授予检察官这种主权。第 2 款也应删除。在第 7 条中，他赞成开头部分备选案文 2 和保留第 3 款。他更赞成第 9 条备选案文 2。第 10 条第 4 款应予删除。在第 11 条中，他更赞成备选案文 2。第 12 和第 13 条应予删除。

60.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限于就“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的案文提出意见。她完全支持第 6(a)款，允许一国向检察官提交一项情况；然后将由检察官决定是否展开调查。应在第 17 条的背景下认真考虑把第 6 条开头语中的“可以行使”改成“应具有”的提案，第 17 条讲述本法院确信它的管辖权。也许使用“具有管辖权”几个字或保留原来的措词更好些。

61. 关于接受管辖权，她强烈反对任何国家对于核心罪行的同意或选入制度，并完全支持联合王国关于第 7 条提案的第 1 款。她同意大韩民国代表的提案，即当属于有关国家类别中的一个国家是本规约的缔约方时，本法院就对一个案件具有管辖权。

62. 她接受有关非缔约方国家的第 7 条第 3 款没有难题。在第 11 条中，她接受第一和第二款。

63. **PALACIOS TREVINO** 先生(墨西哥)说，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提交情况，但不应阻止它们提交涉及个别人的案件。提交时应以资料文件作为佐证。

64. 为了使本法院行使管辖权，被告所在国和被告国籍国表示同意应是必要的。根据本规约的规定，一国批准本规约即接受本法院对第 5 条界定的罪行的管辖权，不需要任何额外的同意。非缔约方的国家需要表示同意；他不同意管辖权是普遍性的。而且，就非缔约方而言，合作问题应由与本法院之间的特别协定规定。

65. **CAFLISCH** 先生(瑞士)认为，本法院的管辖权必须是自动的。除非国家自己服从本法院的管辖权，否则不能成为本法院规约的缔约方和任命法官审判别人。一个“普遍性的”法院其管辖权必须具有普遍性。这是指对于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如果必要可在有关规定中明确这一限制。他可以接受德国或联合王国对管辖权问题的方针。大韩民国的提案在两种方针之间实现了较好的平衡。当犯罪人在实施罪行的国家或其原籍国以外的国家时，刑法中常常使用可选择的管辖权联系方法。然而，如果要求累积管辖权联系，只能涉及被告所在国和罪行发生地国。

66. **RODRIGUEZ CEDENO** 先生(委内瑞拉)欢迎将联合王国的提案(“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

选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有两个重要问题。首先，本法院的行动应主要由缔约国来触发。如果涉及到非缔约方的国家，检察官或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检察官的权限在提起刑事诉讼方面非常重要。

67. 本法院应对第 5 条列出的所有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承担本规约所固有的一切义务，其中应包括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本法院着手处理一个特定案件应不需要额外声明。

68. 关于联合王国对第 7 条的提案的第 2 款，他认为原来的措词“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非常合适。

69. **SHARIAT BAGH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强调国家同意原则的根本重要性。应当要求拘留国、领土所属国和国籍国同意。他认为国家向本法院提交案件没有问题。非缔约方的国家也应能够这么做，但条件是它们须向书记官长交存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声明。

70. 他不赞成自动管辖权，这将使本规约延迟生效。就国际法院而言，迄今为止只有 60 个国家接受强制管辖权。应有一个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单独程序，特别是因为要列入的罪行清单还不清楚。

71. **VARGAS** 女士(哥伦比亚)支持本法院对于核心罪行的固有管辖权。批准即意味着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只有缔约国才有权向本法院提出控告。普遍性取决于接受管辖权，而不是控告的权利。非缔约方的国家应能够以特别声明接受在具体案件中本法院的管辖权。最可以接受的第七条的文本是“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 中联合王国建议的文本。两个国家必须表示同意，即被告的拘留国和实施罪行所在的领土国。

72. 主席说本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的讨论将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进行。

规约草案第 3 部分(续)(A/CONF.183/C.1/WGGP/L.4)

73. 主席请第 3 部分协调员兼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介绍该工作组的报告(A/CONF.183/C.1/WGGP/L.4)。

74. **SALAND** 先生(瑞典)，第 3 部分协调员兼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说，题为“法无明文不为罪”的第 21 条的案文已经准备好，但以脚注 1 提到的但书为条件，即如果把所谓的条约罪行包括在本法院的管辖权内，将需要一项额外的规定。还就关于不溯既往的第 22 条达成一致，但加上视第 8 条发生的情况第 1 款可能需要重新讨论的但书。但是，可以在单独的一款中加入任何额外的措词，以便现有的两款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第 23 条大部分已完备，但第 5、6 和 7(c)款仍在审议中。他提请注意脚注 5：重新拟订第 23 条意味着第 5 条方括号内的第 2 款可予删除。

75. 第 24 条第 1 款已经送交给起草委员会，现在已就第 2 款达成一致。前第 26 条，现暂时称为“X 条”是作为一个管辖权问题起草的。已就该案文达成一致，但应将其移到第 2 部分的适当位置。

76. 关于第 27 条，他提请注意脚注 7，脚注 7 指出两个代表团认为应有对战争罪的时效法规。他希望有关的两个代表团将采取灵活态度，同意该案文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尽管缺乏全面的协商一致意见。该脚注的增加部分将予分发。

77. 自通过了本报告后，工作组已同意第 29 条第 4 款应予删除。

78. 未解决的问题是第 23 条第 5、6 和 7(c)款，第 25 条和第 28 条，这些条款正在讨论之中，及第 30 到第 34 条，还没有时间讨论这些条款。他希望不久能够报告这些条款的讨论情况。

79. 他指示将商定的条款转交起草委员会。

80. **WONG** 女士(新西兰)认为，脚注 3 应予修正，以便提及“其他条款的讨论情况”，而不仅仅是第 8 条，因为也许在最后条款中有些将产生影响的建议。

81.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说，他对第 22 和第 24 条持保留意见。第 22 条与第 8 条密切相关，可与最后条款联系起来，他认为暂时可予搁置。在第 24 条第 2 款中，也许这么说更好些，如“……对该人负责的行为的管辖权”。

82. **GUNEY** 先生(土耳其)说，一些代表团从补充性观点提出缺乏时效法规的问题。

83.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认为, 全体委员会应在正讨论的条款递交起草委员会之前有时间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4. 主席说, 他将请工作组主席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他希望全体委员会能在下次会议上做出关于报告的决定。

85. **SALAND** 先生(瑞典), 第 3 部分协调员兼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说, 他不反对新西兰建议的更正。他的印象是西班牙对于第 22 条的关注可以在不修正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下在单独的条款中处理。

86. 对于补充性问题没有普遍的答案, 这将是一个与各国合作的问题。然而, 他希望有关代表团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 允许将拟议的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